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6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

被告 鄧勝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4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9,4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，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故本件之判決、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，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准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02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4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05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
06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
07 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
08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
09 段所明定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
10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
11 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
12 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6日晚間9
13 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自桃園市桃
14 園區中山路往龍安街方向行駛時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
15 保持安全距離，致碰撞前方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金凌所有、
16 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
17 爭車輛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烤漆及工資53,020元、零件63,9
18 80元（經扣除折舊後為6,398元），總計59,418元，原告業
19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張金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車損
20 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
21 理賠申請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至14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
22 相符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23 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對原告之主張依法
24 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25 被告賠償上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2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7 告應給付59,4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
28 年6月10日（本院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9 給付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
3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
31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02 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
03 2項所示。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,000元部分，
04 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，自應由其自行負擔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吳宏明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25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2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